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20
郟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第二期）拟压覆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供方持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520郑汝线石龙区段改建工程（第二期）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二、本合同总价：¥4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三、服务要求：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乙方负责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压覆矿评估报告。3、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4、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相关方商业秘密保密。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6、如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3日内预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123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待项目完成，经审验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剩



余70%，即人民币：287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七、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6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 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交通大厦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花路86号9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号：41001507010050203175

日期：2025年12月24日